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於2021年2月3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派每股人民幣1.40元(含稅)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A股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截至就末期股息而言A股持有人(「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見下方)收市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如有)將不參與本次末期股息派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其中包括)分派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時間 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H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就末期股息而言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截止時間	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而言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4月24日（星期六）至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就末期股息而言H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期間暫停辦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派付／分派

派付A股末期股息	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派付H股末期股息	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1年2月3日，董事會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首席營運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相關人員。</p> <p>.....</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相關人員。</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執行董事六人、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董事五人。</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二人，執行董事五人、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六人。</p>

建議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九) <u>根據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的提名</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u>首席執行官</u>提議時； (五)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u>執行委員會</u>提議時； (五) <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u>提議時； (六)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首席執行官、財務負責人</u>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u>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 <u>執行委員會由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主持並領導。</u></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u>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u>執行委員會對重大事項決策採取集體負責制。</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u>一名</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首席執行官<u>對董事會負責</u>，行使下列職權： (一) <u>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u>，組織實施董事會、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首席執行官行使下列<u>日常經營管理相關</u>職權： (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建議修訂前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p> <p>(八) <u>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九) <u>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設多名首席執行官的，其各自的具體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定。</u></p>
<p>第一百七十條 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二) <u>執行委員會成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p>	<p>第一百七十條 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執行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工作模式；</u></p> <p>(二) <u>執行委員會下設專業職能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及其分工；</u></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u>首席營運官</u>）一名，總經理（<u>首席營運官</u>）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u>首席營運官</u>）<u>對首席執行官負責</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u></p> <p>(二) <u>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u></p> <p>(三) <u>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u></p> <p>(四) <u>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u></p> <p>(五) <u>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畫；</u></p> <p>(六) <u>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七) <u>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u></p> <p>(八) <u>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u></p> <p>(九) <u>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u></p> <p>(十) <u>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u></p> <p>(十一) <u>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u></p> <p>(十二) <u>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u></p> <p>(二) <u>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u></p> <p>(三) <u>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畫；</u></p> <p>(四) <u>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五) <u>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u></p> <p>(六) <u>協調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運作；</u></p> <p>(七) <u>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u>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五到九名，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擔任主任委員。</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u>公司設立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就公司重大戰略及其他重大事項為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供決策支援。</u></p> <p><u>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聯席會議批准後實施。</u></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u>清算組成立後，首席執行官的職權立即停止。</u></p> <p>……</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p>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III.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建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